

公司代码：603700

公司简称：宁水集团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水集团	603700	宁波水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溯嵘	徐倩迪
电话	0574-88195854	0574-88195854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电子信箱	zqb@chinawatermeter.com	zqb@chinawatermet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1,711,409.04	1,700,511,780.22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5,508,797.32	1,244,167,921.79	5.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47,624.28	-119,030,451.04	
营业收入	656,121,910.98	554,499,279.49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96,874.53	80,063,130.95	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38,423.06	77,031,863.68	3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7.73	增加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4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41.4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世豪	境内自然人	19.80	40,233,657	40,233,657	无	0
王宗辉	境内自然人	7.53	15,307,741	15,307,741	无	0
徐云	境内自然人	5.65	11,488,100	11,488,100	无	0
赵绍满	境内自然人	4.83	9,812,074	9,812,074	无	0
王开拓	境内自然人	4.67	9,481,874	9,481,874	无	0
张琳	境内自然人	3.08	6,256,250	6,256,250	无	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2.40	4,879,881	4,879,881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33	4,726,30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4,135,45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69	3,430,83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世豪与张琳、张蕾系父女关系；股东张世豪、王宗辉、徐云、赵绍满、王开拓及张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思路，专注于供水领域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开展工作：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现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承受住了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压力，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攻坚克难开拓市场。在销售团队的努力下，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通过不断加强市场研究和竞争分析，优化并执行营销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公司在巩固市场份额与新客户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NB-IoT智能水表规模商用在黑龙江省、吉林省、湖北省、湖南省等所辖县市新区域实现破冰。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实现销售收入34,681万元，同比增长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3%。

2、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如期落地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技术服务网点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建设，同时已布局的15个技术服务网点已逐渐开始投入使用，借此不断加强客户与公司的直接沟通对接与技术交流，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开放共享，创建快速响应机制，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5月，公司已正式开工投建新厂区建设项目，推进新增“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地。预计该募投项目2年后达产，公司智能表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质的飞跃。

3、积极探索创新机制，促进技术研发实力提升

(1) 优化管理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水表研究院开展机构改革调整，从产品管理、技术研究、管理支撑三条线维度，将整个研究院职能科室重新划分为4个产品管理室、4个专业技术室和2个技术支撑室。随着研究院管理架构的深入优化，为公司接下来进一步基于用户诉求展开分析、全面对接市场需求、确立研发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建立“短期+长远”目标结合机制

公司在满足现有产品设计研发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新技术、产品研究的长期规划。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发展走向，公司秉持“水表研究院+技术预研部”错位发展的技术创新理念。为积极做好下一代产品与技术调研、研发、试点应用等工作，报告期内，技术预研部引进大

批具备行业学科背景的技术应用型人才，顺利组建 6 个成熟的项目团队，围绕水务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水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供水核心业务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工作，致力于为供水企业解决核心业务问题。

（3）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除通过自有研发部门进行技术研发，同时积极开展与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模式，保证公司研发水平的持续提升。2020 年 4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的国家重点基金项目“面向城市供水系统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及云服务理论与方法研究”顺利通过结题验收。项目充分探讨论证管网漏渗评估及先进漏渗检测与定位技术，积极探索智慧供水新模式。此外，公司已与同济大学环境学院、宁波大学信息学院、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开展战略合作，共同组建联合实验室并着力于关键核心项目研发。目前已组建两个联合实验室：“水务新技术实验室”、“水务感知实验室”。报告期内，公司率先提出“智能水表 3.0”概念，顺利启动“基于智能水表 3.0 安装节点与数据采集的管网水力与水质建模及工程化应用研究”等课题研究工作，取得行业新突破。

4、重视过程监控管理，提升产品质量

为促进质量管理的全面提升，公司着力加强产品过程监控，通过进一步扩大检测范围、不断提升自检能力、深化检测设备应用等途径加强产品可靠性的验证，争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做到精准、全面。

6 月初，公司顺利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成为全国首家民用水表强制检定“二检合一”改革试点企业。这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质量与管理上取得了一定成效，能够及时抓住机遇，快速响应国家利好政策，同时证明公司产品质量可靠过关，未来公司将有效利用这些资源缩短交货周期，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5、优化供应链体系，提升生产效能

为缓解公司产能紧张问题，公司生产系统通过积极调整和升级现有生产布局、引进自动化设备等方式来挖掘产能求突破；对生产线主要干部实施轮岗制度，培养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同时扩充生产部团队，加强生产调度管理，提升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重新梳理供应商类别、严格审核把关，有选择性地、重点拓展优秀供应商，在满足研发、生产的物料供应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6、夯实干部队伍建设，深化“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领导干部的管理水平，提高工作协同性、执行力与工作效能，公司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创新举措。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绩效管理机制改革，首次将公司高层纳入考核体系，并全面变更中层考核体系，全体中高层干部均签订了相应的绩效合同。通过此项革新举措，进一步加强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干部队伍建设，能够全面、客观地考评干部的工作质效，充分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激发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7、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紧密对接资本市场

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高效沟通，并多次前往异地与机构投资者展开面对面交流，充分、直观地展现了企业良好的精神面貌，树立健康优秀的上市公司形象，获得众多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